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基金經理（經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此乃實際情況後）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續會的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9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內隨附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續會通告（「續會通告」），續會通告中有關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本基金續會（「續會」），在續會上已提呈一項批准終止本基金的決議案。

A. 續會的結果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續會達到法定人數，及續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 特別決議案的結果及終止的生效日期

由於特別決議案已於續會上通過，誠如續會通告所述，本基金將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終止日期」）終止。

單位持有人可繼續贖回所持本基金單位，直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即終止日期前的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為止。贖回要求必須獲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機構信託」）在不遲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收悉。基金經理目前在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時不會收取贖回費用。請注意，部分經銷商、付款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自行決定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用或開支。

在終止日期，本基金所有餘下已發行的單位將按終止日期適用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根據基金說明書的條款，單位持有人通常將於終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照所持本基金單位的比例收到相關贖回所得款項，且無論如何將於一個曆月內收到款項。

根據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所訂明，受託人在本基金終止後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款項或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其他現金，可在應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院支付，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受託人將於該段期間後的適當時間申請向法院支付所有無人認領款項（如有），且無論如何將於自終止日期起計 6 年內支付。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在向法院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基金將不再持有相關的無人認領款項。在該日期後有意認領贖回所得款項的單位持有人需向法院提出取款申請。

終止本基金後，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對本基金的認可。

C.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269 2571 聯絡滙豐機構信託。

此致

列位單位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